

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 中国化及其现实价值

贺彦凤^{1,2}

(1.黑龙江大学 哲学博士后流动站,哈尔滨 150080;
2.牡丹江师范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黑龙江 牡丹江 157011)

摘要: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起源、本质、功能、发展趋势及宗教的消亡等问题做出了系统的论述。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思想成功地运用到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实践活动之中,逐渐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用之去解决中国社会的各种宗教问题。在当代中国社会,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价值。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宗教和谐;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B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594(2013)01-0086-03

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起源、本质、功能、发展趋势及宗教的消亡等问题做出了系统的论述。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思想成功地运用到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实践活动之中,逐渐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用之去解决中国社会的各种宗教问题。它是我们制定各种宗教政策、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开展各项宗教工作、实现宗教和谐的理论依据与行动指南。

一、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思想

马克思主义不仅指出了宗教作为一种思想意识领域的观念所具有的荒谬性,还进一步批判了其荒谬观念所依赖的社会现实基础,并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揭示出宗教的根源、本质、功能及消亡等问题。具体说来,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思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宗教的本质方面,马克思认为宗教是一种颠倒了的社会意识,不是宗教创造了人,相反,是人创造了宗教,宗教是社会现实的虚幻反映,是“颠倒了的世界”。“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1]666}这是恩格斯对宗教本质的著名概括,它说

明了宗教的虚幻性及超验性特征。

第二,在宗教的产生、发展及消亡方面,马克思主义指出,宗教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又随着社会历史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变化,可以说,宗教产生的根源在于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条件,“因为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2]。生产力发展了,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当人实现了彻底的自由和解放时,宗教也会逐渐走向消亡。“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1]668}这是恩格斯对宗教消亡的精彩论述。

第三,在宗教的社会功能方面,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宗教的作用的论述,在很多方面是否定的。如马克思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是对“现实苦难的抗议”,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等等。他强烈地认识到宗教所具有的消极作用,并在不断努力寻找消除宗教这种精神鸦片的方法,最终,他找到的办法就是进行彻底的社会革命。当然,在注意到宗教的消极作用的同时,也看到了宗教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积极作用。

第四,在宗教的政策方面,马克思虽然对宗教进

收稿日期:2012-09-23

基金项目:2012年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文化软实力视角下的中国宗教和谐关系研究”(12C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贺彦凤(1974—),女,黑龙江青冈人,博士后研究人员,副教授,法学博士,从事宗教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行了强烈的批判,但他认为,宗教作为个人的思想信仰或需要,应该给予尊重与保护。“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满足自己的宗教需要,就像满足自己的肉体需要一样,不受警察干涉。”^{[1]317}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认识到必须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肯定了巴黎公社所采取的政治与宗教分离的政策。“公社在铲除了常备军和警察这两支旧政府手中的物质力量以后,便急切地着手摧毁作为压迫工具的精神力量,即‘僧侣势力’。方法是宣布教会与国家分离,并剥夺一切教会所占有的财产。……一切学校对人民免费开放,完全不受教会和国家的干涉。”^{[1]56}此后,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恩格斯也主张教会与国家的分离。

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在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理论,进一步丰富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这些观点也构成了当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主要内容。

第一,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条件下,不断继承和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本质观,赋予其以崭新的内容。如毛泽东曾这样说过,宗教是思想性质的问题,是人的思想问题,是精神世界问题。他还说:“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3]类似的表述周恩来也说过:对于宗教信仰,我们应把它定为人民的思想认识问题。邓小平指出,宗教信仰问题是公民个人的私事,他们有权自由地选择宗教。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本质的论述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将会长期存在,如果宗教能够与我们的社会相适应,就不会产生各种冲突,否则,就会出现矛盾或冲突。新的历史阶段,党按照科学发展观处理宗教问题,使宗教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胡锦涛同志指出,信教与不信教群众间关系处理好与坏,不同宗教间的信仰群众之间的关系处理好与坏,是我们能否实现社会和谐的一个重要标准。

第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价值观。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与改革的不同时期都非常重视宗教的积极价值,并以此来推进我国各项事业的健康与稳定发展。与此同时,党对宗教的负面价值也没有忽视,始终提倡要尽最大努力来减少宗教的消极影响,创造性地提出了我们国家的“宗教信仰与政治立场有别”的原则: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赞同其唯心论,但是在政治上,在建立统一战线上,我们共产党员可以与宗教信徒、唯心论者走到一起。邓小平同志也说过,要把爱国人士、宗教界人士团结起来。在21世纪,对宗教的社会作用我们党有了新的论述,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4]。到了十七大,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的

能与价值等方面内容又有了一些新的认识,提出要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发挥宗教界爱国人士以及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可以说,这充分体现了新世纪新阶段党“以人为本”的新理念。

第三,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历史观。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存在是一个不争之实,在解决中国宗教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阐明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根源、长期性及其消亡等问题。可以说,“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这个命题的提出,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一个新发展。在宗教存在的根源问题上,毛泽东同志曾说,原始宗教有三个来源即自然支配、社会支配和万物有灵论。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在会见十世班禅时有这样一段论述:我党不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去解决宗教问题,但是,宗教这一方也不能搞宗教狂热,不然,就是与人民的利益、与社会主义相背离的。这段论述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我们党对待与处理宗教问题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承认并重视宗教的长期性问题。如江泽民同志曾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要长期存在。”^[5]

第四,宗教适应观与宗教和谐观。“宗教适应观”即“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理论或概念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1990年)中提出的,具体内容包括: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与宗教团体,让他们把爱教与爱国紧密地结合起来;把人民群众的宗教信仰活动纳入到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江泽民同志曾系统地阐述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内涵、必要性、可能性及如何适应等问题。可以说,“宗教适应观”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断丰富与发展的产物。

十六大以后,我们党对“宗教适应观”有了一个新的发展,即提出了宗教和谐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必须处理好两对关系: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不同宗教的群众之间的关系。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也指出了“五大关系”的和谐,即民族关系、宗教关系、政党关系、阶层关系及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这五大关系的和谐对于增进团结、凝聚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最新理论成果就是宗教和谐观,宗教和谐观是我党在新世纪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是“宗教适应观”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体现。

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现实价值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社会中,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于我们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我们顺利地开展宗教工作,团结信教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国家是一个

多民族与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的 56 个民族中,大约有 20 个民族是全民信教的,所以,宗教在很多民族中具有深刻而广泛的影响。而重视民族和宗教问题也是我们党和国家一直坚持的传统,在处理宗教问题和开展宗教工作时,我们能够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与科学发展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能够把广大的信教群众及宗教界爱国人士紧密地团结起来,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宗教问题与亿万信教群众息息相关,不仅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他们的精神生活与需要。在党的领导下,宗教界爱国人士及信教群众不断发扬了爱国爱教、服务社会、团结进步的优良传统,为祖国统一、国家的繁荣发展,为社会的稳定与民族团结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宗教界的努力下各大宗教对自己的宗教教义不断做出新的解释,使其越来越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符合社会前进的方向。所有这些成果的取得,都源于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正确引导。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我们顺利开展各项宗教具体工作,正确处理复杂宗教问题的指导与指南,对于调动广大信教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有利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与水平,永葆党的生机与活力。宗教问题能否正确处理,不仅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密切,而且也是我们党执政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如果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长期上不去,贫困人口的数量不断增长,下岗职工长期得不到就业机会,其生活处于贫困状态,那么,他的心理承受力就会越来越弱,自身的失落感、边缘感会不断加强,这样,他们就容易到宗教中去寻找精神寄托和心灵的慰藉。可见,宗教问题会与国家的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文化问题及党建问题交织在一起。所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就要求我们把处理宗教问题的工作融入到一切工作当中,要求我们要尽最大努力搞好宗教工作。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坚持唯物主义的立场,不信仰宗教,但我们承认宗教是客观存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尊重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还要依法保护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我们能够以科学的方法对待宗教,这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采取的正确态度,也是对党的执政能力与水平的严峻考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成果为我们正确处理宗教问题提供了理论基础,对于党的执政能力与执政水平的提高有着重大的意义。

第三,可以有效地抵御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过程中,如何防范国外敌对势力的各种“西化”与“分化”活动,成为摆在执政党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内外一些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常常把民族与宗教问题糅合在一起,并把它作为遏制与颠覆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国内的一些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利用宗教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及党的

领导进行攻击,利用宗教进行一些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违法活动。同时,西方的反华势力进行“西化”、“分化”等活动,利用各种宗教问题不断对我国的内政进行干涉,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和平演变”。他们经常是披着宗教的外衣,用宗教作为幌子,进行颠覆中国的活动,这在很大的程度上使中国的一些信教群众受到了欺骗,这种行为严重地威胁到中国的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如新疆和西藏的民族分裂分子与天主教的地下势力,还有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他们的背后都有以宗教为旗号的国外敌对势力的支持与控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能够进一步加深我们对宗教与国家安全的认识,使人民群众和党员干部能够认清各种敌对势力与敌对分子利用宗教对我国所进行的渗透、颠覆活动的实质,对其提高警惕,以此不断增强防范意识。

第四,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目标。在历史上中国一直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各个宗教的教义、教理中包含着极其丰富的伦理道德内涵与和谐思想。如,关注社会、关爱生命、关心他人及崇尚自然等等思想。这些思想内容成为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资源与文化基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漫长的历史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国家要有一个团结、稳定、发展与和谐的社会环境。这就要求我们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也就包括了信教群众与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力量,要充分发挥他们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所以,我们必须要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不断提高我们宗教工作的水平,使我们的宗教政策不断地与时俱进,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才能团结在我们党的周围,使其积极性得到充分的发挥,并抑制其消极作用,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同样,这也会增强党与国家的凝聚力与向心力,逐步推动宗教和谐与社会进步,对于宗教和睦与和谐社会构建,对于各民族团结与国家统一,对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目标实现都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28.
- [3]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31-32.
- [5]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371.

[责任编辑:刘晓英]